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19號

原告 台灣自來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憲章

被告 葉芳境即不熟人企業社

柯宇強即莫思餐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有害債權行為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葉芳境即不熟人企業社與柯宇強即莫思餐館間，就原不熟人企業社位於臺中市○區○○里○○路000○0號1樓之營業設備、營業器具、庫存、客源、收款機制、營業利益或其他可供清償原告債權之財產，如有為有害原告債權之移轉、承受、占有或變相承接行為，應予撤銷。(二)柯宇強即莫思餐館就前項經撤銷之財產或營業利益回復原狀，使其回復至可供原告就114年度司促字第22371號支付命令債權及後續強制執行程序實現受償之狀態。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及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擇低計算。而原告經本院通知補正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47,932元，是本件訴

01 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暫核定為147,932元，應徵第一審
02 裁判費2,1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3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04 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09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黃善應